附件3

**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首席关键岗位职责**

**一、专业首席教授**

专业首席教授在学院指导和支持下，协助院长和教学副院长主要负责以下学术工作：

1. 研究学院专业发展方向和定位，把脉专业与一流专业的差距和问题，把握国家、社会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，提交专业动态年度报告和发展战略年度报告。

2. 结合专业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学院专业建设规划（含专业培养模式及方案、师资队伍、专业实验室、专业核心课程（含教材）、教学改革、培养机制等方面的规划与建设），提出解决差距和问题的措施，并负责制定切实的工作方案。

3. 指导与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工作的开展，并提交学院专业培养质量报告。

**二、实验教学首席教授**

1. 研究与规划中心实验室和实验教学建设，构建中心实验教学体系，统筹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以及考核方式的改革。

2. 规划并落实中心实验教材的新编与修订，组织教师开发自制仪器设备并推广应用。

3. 研究并落实中心师资队伍的培养与培训，以及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与保障。

4. 全面负责中心实验室开放及中心信息化建设。

**三、核心课程首席教授**

1. 组织课程教学，制订和健全课程教学文件，保障课程教学质量。

2. 组织开展有效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及时总结教学及教改教研经验，形成研究成果。

3. 制定并有效实施聘期和年度课程发展与建设规划，提升核心课程影响力、示范性和覆盖面。

4. 组织编写、修订适用于本课程的高水平教材，提升我校教材影响力。

5. 制定并有效实施课程团队教学能力提升计划，尤其是青年教师培养计划，打造高水平的核心课程教学团队。

6. 完成学校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**四、核心课程首席教授（思政类）**

1. 把握国家方针政策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类发展规划。

2. 有效组织实施各项规划、措施和方案。

3. 组织构建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数量充足的高水平课程团队。

4. 整体把控我校思政类课程教学的组织和实施，保障教育质量。

5. 整体引导和组织我校思政类课程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。

6. 完成各级各类与思政课程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